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调查，2015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议案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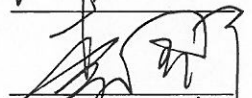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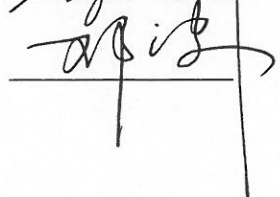
（沈国权）



（李国平）



（邓波）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